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穎婕

電話：04-37061516

電子信箱：e-pl4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577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銓敘部函、銓敘部令

(A09030000E_113005774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57748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57748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3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11356988881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5月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30047027號書函轉
銓敘部113年5月2日部銓四字第11356988882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